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G35888114202538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333-JDZB

计划编号：NNZC[2025]8028 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成交人（乙方）：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3
1.6. 违约责任	3
1.7. 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	4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5
1.9. 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经济合同廉洁协议书	14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6
附件一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附件二 成交公告	23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四 投标函	25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28
附件六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6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九 营业执照	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按照实际数量结算，总额不超预算 6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年度结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各分项总预算 62 万元，超出部分须经甲方书面审批（详见分项价格明细表）。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3.2. 分项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含税）
1	被 套	1.88
2	大 单	1.60
3	枕 套	0.55
4	病人衣	1.26

5	病人裤	1.26
6	白大衣	1.48
7	工作裤	1.48
8	工作衣、毛衣	1.48
9	洗手衣	1.48
10	洗手裤	1.48
11	手术衣、探视衣	1.48
12	大孔巾	2.15
13	中孔、小孔巾	0.98
14	大布	1.20
15	中布	1.20
16	小布	0.50
17	长夹布、双方布	1.30
18	治疗巾、单方布、小方布、椅套	0.60
19	毛巾、布袋、约束带、帽子	0.50
20	毛巾被、担架	1.48
21	婴儿被、裤套、蚊帐	0.80
22	空调被、毛毯	2.60
23	改报废布加工费	1.00
24	窗帘	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 洗涤费用: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科室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即: 洗涤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被服洗涤数量进行结算, 即: 每月被服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

1.4.1.2. 按照项目需求质量考核及监管办法, 被甲方扣罚费用的, 在乙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1.4.1.3. 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汇总呈报甲方。乙方按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含衡阳南铁社区服务中心)、西乡塘区心圩卫生院分别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请款材料后 60 日内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1.4.2. 合同终止时, 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 待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 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1.4.3.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按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院本部、衡阳南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乡塘区心圩卫生院分别开具等额发票。

1.4.4. 甲方开票信息:

1.4.4.1.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院本部、衡阳南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洞口院区)):

名称: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2号

邮编: 530001

开户行: 农行南宁市科技支行

账号: 20015101040021205

纳税识别号: 12450100G35888114P

1.4.4.2. 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卫生院(高新院区):

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卫生院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路18号

邮编: 530001

开户行: 建行科技支行

账号: 4500 1604 8680 5250 2495

纳税识别号: 12450107729742922Q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1.5.1. 交付期限: 服务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月9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累计服务时间不能连续超过三年,合同续签事宜具体由甲方协商确定;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西乡塘区心圩卫生院,衡阳南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 交付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需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 计算,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分项预算合价(人民币陆拾贰万元)的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于乙方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不予退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甲方因乙方本次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分项预算合价(人民币陆拾贰万元)的2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甲方就应付未付款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

1.7.1. 甲方解除权：

甲方（医院）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且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次月仍无改善的；

1.7.1.2.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失职、暴力行为、盗窃或其他重大过失，危及医院人员、财产安全的；

1.7.1.3. 乙方因破产、停业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7.1.4.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洗涤服务所需人员、设备，导致不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的，且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次月仍无改善的；

1.7.1.5. 其他因乙方违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情形。

1.7.2. 解除程序：甲方行使解除权时，需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说明理由。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后合同正式解除，乙方应完成工作交接并撤离现场。

1.7.3. 结算与赔偿：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7.4. 紧急情形：若乙方行为直接威胁医院安全（如纵容医闹、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2.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3.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G35888114P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PA07F0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民兴路2-1号1号标准
厂房第1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211

电话：0771-2621108

传真：0771-2621108

电子邮箱：612767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朋宇组布草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0009300268249